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

同济物内〔2023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

研究机构设置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体师生：

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机构设置与管理办法》，经2023年6月30日学院党委会第（10）次会议讨论，2023年7月3日党政联席会第（10）次会议通过。请遵照执行。



**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**

**研究机构设置与管理办法**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我院科研机构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，优化科研资源，凝练科研方向，形成科研合力，加快协同创新，推进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，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，充分发挥科研机构在出成果、出人才及服务区域自主创新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中所称科研机构是指学院批准设立的非实体科研机构。不含专职科研机构（实体）和上级批准设立的研究机构。

第二章 科研机构的基本建制和经费来源

**第三条** 非实体科研机构是指依托学院组建的、具备筹集科研项目经费能力、经学院批准设立并且不占用机构和

人员编制的学术研究团体。鼓励校际、校地联建科研机构。非实体科研机构设所长（主任）1名，每届任期4年，可以连任。其负责人由依托单位推荐、经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后由院长聘任。科研机构负责人由目前在职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兼任。

**第四条** 科研机构的命名，应结合专业和研究方向及其领域，形式大致为研究室、研究所、研究中心、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等。科研机构的冠名权属学院。

**第五条** 科研机构的研究经费。科研机构的研究经费通过项目立项取得。

第三章 科研机构的设置条件和审批程序

**第六条** 申请成立科研机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有明确的科研方向、科研特色或有较高科技含量的研究开发技术或产品，并对国民经济建设和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鼓励跨学科设立科研机构或与校外单位共建科研机构。

（二）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和目标，具备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，有科学、严格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承担过三类以上科研项目，有较稳定的科研经费来源。近3年来，哲学社会科学类科研机构的成员年均获得科研经费（指校外经费）3000元/人以上（不含外聘人员），自然科学类科研机构的成员年均获得科研经费（指校外经费）5000元/人以上（不含外聘人员），并能在机构运行过程中保持这一经费标准。

（四）具有一定学术造诣的学术带头人和有一定数量（一般不少于5人）的中青年业务骨干组成的学科梯队，应注意重点吸收具有博士、硕士学位的人员和具有较强科研能力的人员作为科研机构成员，保证机构的高学术性；学术梯队的知识结构、职称结构、学历结构和年龄结构相对合理。

（五）研究的学科领域，最好应在国内同类院校中有一定的影响，具有自身的优势、特色和较强的生命力；在开展综合研究、应用研究、咨询服务等方面做出了一定成绩。

（六）有开展科学研究的场地、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。

（七）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以上学位、作风正派、富有开拓创新精神和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的机构负责人。

**第七条** 设立科研机构的审批程序：

（一）凡具备条件，申请成立科研机构的单位，向学院申请相关材料。申报校际、校地联建、合作型科研机构还应附协议和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由学院对材料进行初审，然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，报党政联席会会议批准。

（三）与校外单位合办科研机构，必须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，对合办科研机构的目的、科研领域、条件保障、领导方式、合办期限、成果所属、收益分配、财产处理、纠纷仲裁等进行协商，签订协议（合同）。

第四章 科研机构的管理

**第八条** 由学院负责科研副院长，对学院科研机构进行宏观管理。负责全院科研机构建设的规划和布点，协调科研机构关系，对新建科研机构进行论证、审核，组织对科研机构的检查、评估等管理工作；科研机构的日常管理由所依托单位负责。

**第九条** 科研机构需更改机构名称，或撤消建制的，应提出书面报告，由学院审查后，报党政联席会会议批准。

**第十条** 各科研机构实行主任负责制，主任负责该机构一切行政和业务工作。其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确定科研机构的科研发展方向，组织制定并实施科研工作计划，工作总结，并于每年的1月报科研副院长。

（二）负责学术梯队建设和研究人员水平的提高。

（三）领导并组织完成本办法规定的科研机构的基本任务，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科学管理，保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科研机构的考核与评估：科研机构在实施过程中要进行目标考核和评估，每年考核1次，二年评估一次，评估结果符合下列条件4项者为优秀， 3项者为良好，2项者为合格。

（一）主持有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，且自然科学类科研经费（校外）人均达到5000元/年，社会科学类科研经费（校外）人均达到3000元/年；

（二）自然科学类在期刊发表6篇以上一类论文，人文社科类在期刊发表4篇以上二类论文；

（三）出版1部学术专著（主编）；

（四）获三类以上科研奖励1项，或鉴定省级以上科研成果2项（含视同鉴定的成果），或品种审定1项，或授权专利1项，或行标、国标制定1项；

（五）科技成果推广产生明显社会经济效益且到校经费在5万元以上或研究成果（咨询报告）被市级以上政府或省直厅局采纳；

（六）参加省级以上学术会议4次以上，机构成员全部开展了学术讲座；

（七）机构成员有20%以上晋升职称或学位，或培养研究生1名，或1人以上获得厅以上人才类称号。评估成绩良好以上者，将给予一定的奖励；对评估不合格的研究机构，限期一年进行整改，整改不合格的科研机构予以撤消。

**第十二条** 在考核和评估中发现有弄虚作假、谎报数据的科研机构，学院给予通报批评。

**第十三条** 合办科研机构合同期满或任务完成后1年内，任何一方未提出继续合办的建议时，即予以撤消。

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|  |
| --- |
|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7月18日印发 |